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2〕15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工作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评估评分体系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2年12月6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学生工作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工作考评体系，调动各学院做好学生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逐步实现学生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提升学生工作的教育管理水平，开创学生工作新局面，根据学校现有管理体制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的指导思想

科学评价，注重实效，以评促建，重在提高。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常规工作和特色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评的对象和内容

考评对象为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的二级学院。

考评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项目（包括学生教育、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第二部分为指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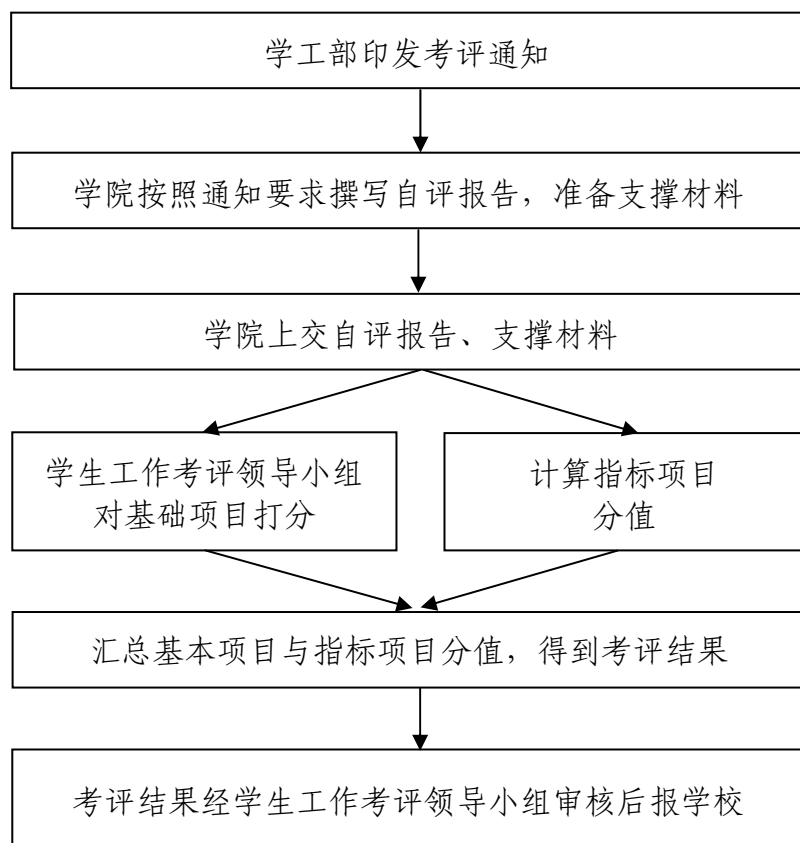
四、考核评估方式和程序

（一）考评方式

考评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基础项目考核分由学生工作考评领导小组评价产生，指标项目考核分由学工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年度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直接计算得到。

考评结果应用于学院工作年度考核、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

（二）考评程序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学工部负责人为副组长，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校团委、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小和山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工作考评领导小组。

考评工作的具体事务由学工部组织实施。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评估评分体系

类型	项目及权重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基础项目 (40分)	1. 学生教育 (15分)	开展对学生的教育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有记录、有特色,形式多样,注重实效,学生参与积极性高,重大政治活动组织及时、有效。 学生教育活动指思想政治教育、诚信与文明教育、安全和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始业教育及军训、学风建设活动。	酌情打分。其中: 未落实形势政策课扣2分; 学生党员违纪率超过0.5%的扣2分; 因心理问题发生重大事故酌情扣1-2分; 出现安全稳定事故每次扣3分-6分。
	2. 学生管理 (15分)	学院党政领导重视学生管理工作,每学期研究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学院主管领导及时到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向联系领导、学工部或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汇报。学院领导按时参加学校学生工作例会。学生工作队伍工作积极,认真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重视理论学习和研究。管理工作公正、公开、公平、民主。 学生管理工作主要指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共青团及学生组织建设、各类学生评优评奖、贫困生帮扶工作(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和文明寝室建设工作。	酌情打分。其中: 对本学院发生的学生重大事件隐瞒不报,一次扣2分; 学生工作例会无故缺席一人次扣1分; 上报材料不按时次数较多、差错率高扣1-3分; 评优评奖工作、贫困生帮扶工作不按程序、不公开、不公正,学生反映问题且属实,一次扣2分; 国家助学贷款不良率最高的三个单位分别扣2分、1分、0.5分;
	3. 学生就业 (10分)	认真制定和落实就业管理规划,遵守有关规定(包括制定年度就业工作计划和总结,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准确上报有关材料,坚决杜绝虚假协议及虚假就业现象,认真做好就业工作大事记,就业工作档案材料齐全)。 及时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包括收集就业需求信息并及时公布,组织供需见面活动;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就业指导活动;组织就业专题讲座、报告等;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拓宽就业市场,建立高质量就业实践基地;协助招聘单位开展招聘活动;建立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制度,并帮助提供就业信息)。 积极开展就业工作调研(包括每年一次的毕业生跟踪调查,有调查报告;根据学院专业设置情况对市场需求进行预测调查;撰写毕业生就业工作论文)。	酌情打分。其中: 无计划扣1分,无总结扣1分; 未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扣2分; 未组织供需见面活动扣1分; 未开展指导活动或讲座、报告扣1次。 就业实践基地数与学生数按照1:300折算,不足300人的学院其就业基地按照1处计算。就业实践基地数不足扣2分; 无就业意向和需求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分别扣1分。

类型	项目及权重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指标项目 (60 分)	1.学生出国 境交流与学 习率(6 分)	能较好地完成每年学校下达的学生出国境交流与学习任务	达到学校下达学生出国(境)交流与学习工作指标的给 6 分。 每减少一人按完成指标的比例扣分。
	2.学费收缴 率(6 分)	学费收缴及时, 有较高的学费收缴率	达到学校下达的学费收缴率工作指标的得 6 分, 否则为零分。
	3.社会实践 (12 分)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参与率达标的得 4.8 分; 应组建团队数达标的得 3.6 分; 应 组建跟专业结合团队数达标的得 1.8 分; 各类优秀团队数达标的 得 1.8 分。各项指标达标 60%及以上按比例给分, 低于 60%不 给分。
	4.就业率(36 分)	达到学校下达就业率和签约率指标	达到学校下达就业率合格指标的得 16 分, 每增加(降低) 一个百分点加(减) 1.5 分。达到签约率合格指标的得 8 分, 每 增加(降低)一个百分点加(减) 0.5 分。就业率指标分满分 24 分, 签约率指标分满分 12 分。

注: 如遇年内学院无毕业生的特殊情况, 部分就业项目可不进行考核, 该项目分值按比例折算至其他项目。